小小日報

(北京)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社址 興化寺街　電話 西六八二

(每日一小張)　第一百四十九號

本報價目

(京內)零售銅元壹枚 每月銅元叁拾枚 半年大洋陸角 全年大洋壹元壹角 (外埠)郵費在內 每月大洋兩角伍分 半年壹元肆角 全年兩元伍 報資先惠

廣告價目

一百字以內(按五號字計)三日大洋八角。七日一元五角。半月弍元八角。一月五元。新聞版另議。長年尤廉。刊資先惠。

哈哈鏡

歡迎投稿

▲本報編輯部啓事

滬案突發。國難孔亟。諸君如有賜以對於滬案之具體辦法。且爲事實可以辦到者。(限於篇幅望勿逾三百字愈短愈佳)併關於滬案之富有刺激性能感觸國人同情之小品文字及諷畫　本社均竭誠歡迎。

讀者言論

對於滬案之憤慨與悲觀

煥然稿

滬上慘劇發生。舉國人士莫不怒髮冲冠。義憤填胸。連日奔走呼號。力竭聲嘶。蓋以英日之凶暴強徒。任意慘殺我國無辜同胞。喪失國權。蔑視公理。志士豪傑。悲外侮之頻乘。憂亡國之無日。所以痛哭流涕。大聲疾呼。以冀喚醒我全國同胞之覺悟與抵抗焉。雖然天下之事單者易折。衆則難摧。空言無補。實行有效。欲求此次奮鬬而獲最後之勝利。非先行經濟絕交與一致罷工不爲功。欲罷工絕交之堅持到底。則又非捐款援助上海參加奮門之愛國苦同胞不爲功。是北京各校學生之遊行募捐爲切確正當之理由。吾人所當慷慨踴躍與解囊贊助者也。乃一般略明事務者。頗能具道是非。然一經有人向之募捐。則搖頭擺腦。一毛不拔。至於不明時務者。則徘徊觀望。猶豫狐疑。且曰。我家也。彼國也。家與國無關也。滬上之事。官吏之責。將帥之任。於我無與也。詎知交互推諉。因循姑息。一再示弱。外人看出破綻。虎視眈眈。未亡國前。凡任意殘殺。一旦亡國。則牛馬奴隸。身家其猶有保存哉。昔王守仁先生有言。「平居寡慾養身。臨大節則達生委命。居家最入爲出。幹好事則仗義輕財」王公之言。不愧豪傑。我同胞能一致實行之。亦好男兒也。不然苟安目前。委靡不振。恐堂堂大國。將與印人爲伍矣。可不悲哉。可不懼哉。

唉我國之兵

胡恨郎稿

此次滬案發生。我國同胞繼續死傷。而就近軍隊。率皆視若無覩。未聞出一兵挺一戈與之抗衡。夫保衛人民之責安在。用兵何爲。只知同室操戈自殘骨肉。雖怒目忿忿殺氣百倍。所擋者破。所擊者服。又何爲哉。唉我國之兵如此。宜彼日英之屢次槍傷我同胞不已也。

歌詞

壯軍威

(仿送毛伯溫)　倪文儒稿

中國男兒膽氣豪。肩橫除強大砍刀。東容驚得山河動。國史標名日月高。將門虎子原有種。英日妖魔豈能逃。征服旋凱歸來日。陸補總統酬功勞。

救國歌

(中國男兒快救國)　胡翰章稿

中國男兒快救國。第一妙法抵仇貨。
不買不賣方爲上。羣策羣力保山河。
中國男兒快救國。對外同胞均有責。
設若交涉至決裂。爲國捐軀亦值得。
中國男兒快救國。能市能工與罷課。
喚醒同胞快快起。氣得嗎張把兵挪。
中國男兒快救國。不要得過而且過。
凡我國民有錢者。閑樓妓館勿揮霍。
中國男兒快救國。穿衣不必紗與羅。
撙節錢財去捐助。匯去上海工人活。
中國男兒快救國。鄙人現醜把歌作。
保身保家未保國。不計好壞與工拙。
中國男兒快救國。努力奮鬥別退縮。
千鈞一髮在此舉。軍商工農請聽着。

對滬案有感

包硯痴稿

可恨英日人。恃強無公理。慘殺我學生。摧殘我民氣。蔑視我外交。絲毫無顧忌。全國人憤激。協謀共抵制。經濟與絕交。各界聯一致。剷除彼蠻橫。洗滌我國恥。敬告我同胞。奮鬥須到底。愼勿五分熱。貽譏英與日。

遊戲筆墨

天安門

(仿南陽關)　覺菊痴稿

(西皮倒板)恨英日。慚同胞。慘無人道(元板)戮學生。不由人。珠淚雙拋。天安門。國民會。我曾去聽。各界同胞。群集當道。各主席開會時。台上報告。音樂隊。做國樂。以示哀悼。有兩員。代表。呼口號。天降雨。衆同胞。仍遊街道。拭乾了。淚痕。(轉二六)諸君叫。鄙人有言。細聽根苗。人人道同胞一致。把仇報。也不枉在人間。走這遭。嘆上海大慘殺。突然發燥。吾人與英日斷絕邦交。不平等的條約。理當取消。英日國主義。亦應打倒。上海工人。把仇報。拾舉刀砍爲的是那條報仇的工人。俱已斬了。那可憐的學生。也受那一刀。(轉快板)如今該向我國把歉來道，仍然慘殺爲那條。有人說　中國快亡了。叫爾淚拋 —不淚拋—。

流口轍

同胞愛國

白梓琴女士稿

英日恃強橫暴。殺我中華同胞。諸君不信上海進。對待何等慘酷。學界首先提倡。愛國熱度甚高。奔走呼號不辭勞。講演化裝仿效。工商罷工罷市。英日貨物別銷。萬衆一心志不搖。非把目的達到。民爲政府後盾。廢除不平約條。熱心愛國衆同胞。快把強權打倒。

公共郵櫃

常少亭兄鑒禮拜震和後台見　濟泉
半痴弟館倘未開有信息必奉　風伍
曾墉弟鑒貴校現今已否能課　毓騎
菊逸兄鑒下期請換長條爲盼　菊痴

緊要新聞

▲上海之碧血未乾——漢口之慘殺繼起

漢口十一日電云。下午一時。武昌漢陽漢口學生聯合會因援助滬案。舉行遊行示威運動。事前軍警當局有所勸阻。最後在後湖開露天大會。到會學生市民五萬餘人。最後整隊由前花樓擬經第一碼頭至漢口公共租界。英國水兵當將沙袋布滿道口。阻止交通。學生代表與之交涉。彼即開槍示威。逾五分鐘。停泊英租界江面之章廉斯號（譯音）水兵。由官長指揮之下。携帶機關槍登陸。向華衆施以掃射。兵艦同時發砲示威。事後在第一碼頭檢出被槍彈擊死之屍體十餘個（一電十九人）。其接近英界之屍體。概被其拖入租界埋葬。重輕傷達八十餘人。附近民房商店亦被槍彈洞穿。市民大憤云。又據交通機關接漢口來電。武漢學生爲滬案在租界遊行。至英國租界。英國方面即以機關槍掃射。死五人（內有美國日本各一人）傷八餘人。武漢形勢極爲緊張。外交部得報告後。即起草對於英國之單獨抗議。準昨日提出極嚴重之照會於英使館。并訓電駐英使館向英政府爲嚴重抗議。故漢口不幸事件之擴發或爲滬漢兩案皆一轉而以國際交涉之機會云。

▲全世界平民援助我國

莫斯科十二日急電。此間因上海事件各界召集聲援會。英法美日等國平民代表均列席。主席爲蘇俄代表金諾維夫。日本代表爲片山潛。各代表對於滬案均慷慨陳言。主席金諾維夫云。由上及事件推測所生之結果大要如下。（一）在中國一般的國民革命運動中。平民分子業已參加。（二）中國人對外立將拋棄其被動的抵抗 爲謀能動的防衛。而取積極的反抗。（三）中國人對內即將要求組織一眞正民選之國民會議。並組織一臨時政府與帝國主義抗爭。並由民衆選出特別委員訪問歐洲表示中國民意 金氏又云。據英倫方面消息。英國工人聯合會因聲援上海事件。曾對英政府之對華政策提出抗議。可見英國工人克盡其國際義務。此實英國工會憲章運動以來未曾有之壯舉云。

▲北京十五日罷市一天

各校滬案後援會。對於上海事變。連日力爲聲援。民氣爲之一振。十二日該會決向京師總商會要求。請於十五日罷市一天。總商會業已允許。惟須先與會外之行業公會商洽定議。同時總商會昨並開會討論如何援助滬案。當場蒞會會員達一百五十餘人。除通過罷市以外。並有左列之三項決議。（一）就商界募捐款項。匯往上海 救濟罷工工人。（二）定期舉行商界大遊行。（三）對英日兩國厲行經濟絕交。並組織檢查團。着手於檢查商店貨物。在交涉未解決以前。絕對不買不賣。並即日拒絕英日鈔票。不許行使。上述決議案以外。同時並發表宣言一通。錄之如左。自滬案發生以來。外人殺害各界華人多數。蠻無情理。實屬喪心病狂。直不知人道主義爲何事。此等舉動。證之全球各國。當亦認爲非法。冥頑不靈。至於此極。凡我商民。無不髮指眥裂。前數日以爲我政府據理抗議。但能明理。必當認罪自悔。乃我政府經兩次抗議。外人竟蠻不講理。一味凶橫。野蠻如此。蓋不能以情理喻。我商民積憤所致。不能不有所抵制。以示公理之大同。今公議決定與英日經濟絕交。自今日始。各商民均實行不買不賣英日貨物。仍即日組織檢查團。詳查各處。並即日會籌銀款。匯寄上海當局。撫恤此次罷工失業同胞。仍極力擴充辦法。敦勸我華商民。不受英日招致。爲之出力。以示經濟絕交之決心。言盡於斯此布。

▲使團三次覆文已到部

我國第三次抗議於十一日送交外交團已誌前報。茲據外交消息。十一日下午意大利駐京公使翟祿第接到此項抗議後。當晚即繕清分送英日美法比五關係國公使。前日上午八時。意使親至以上各國使館交換意見。結果決定前日上午十一時在意使館開會。討論答覆我國辦法。英使對於我國照會前段所提出之四項先決辦法。認爲不能即時承諾。旋經討論決定即日致電前此派赴上海調查之六專員。請與我國蔡曾兩專員接洽辦理。並於十二日下午六時照會我國。原文披露如左。爲發照事。大使以同僚及本使之名義聲明。貴總長本月十一日之來照。已經收到。深引爲光榮。關係各國代表。業將來照愼加審議。僉以時局既形困難。且含有危險。於力之所能及。而冀從速平息。至恢復上海秩序之適宜辦法。則認以爲酌地方情形。於該地討論應採處置爲宜。本使及同僚等對於滬之外交團委員。業發出必要之訓令。飭其與領事團會同中國政府代表爲收拾此舉世無不引爲遺憾之時局起見。共講最良之方法。而關係各國代表。欲於緩和有所貢獻。茲重示其希望之新證據。同時中國政府於維持上海北京及中國全國之秩序。負有重大責任。該政府亦應加以注意。是爲至盼。須至照覆者。

▲外國婦女亦主持公道

僑京之外國婦女關德露女士等一百十八人。頃聯名發表宣言。對滬案主持公道。列名者多屬知識階級婦女。如胡格頓夫人乃協和醫校校長之夫人。賈露洪夫人乃前駐京美使賈露洪之夫人。其他如燕大校長司徒雷登之夫人。北大（兼燕大）教授柴思義之夫人。北大教授柯勞文之夫人等皆是。茲錄該宣言原文如左。我們一部分住在北京的外國婦人們對於中華民族這一次的遭遇。尤其是對於那些直接受難的人。願意表示我們懇切的同情。我們希望並深信這件事情必能在各方面用理智與公道來解決。並希望結果能使中國人與外國人之間有更眞實的諒解。簽字者關德露夫人。胡格頓夫人。賈露洪夫人。司徒雷登夫人。鮑德夫人。柴思義夫人。班那特夫人。費特夫人。柯勞文夫人。寇南慈女士。英額穆夫人。雷士庭夫人。巴爾穆夫人。魏勃斯落夫人。栢律思夫人。吳佛思夫人等一百十八人。

▲全國匯豐正金同時擠兌

上海電。經濟絕交後。開連日京中匯豐正金等行。付出存款兌鈔。現洋亦有數百萬。且開津漢滬各外國銀行。亦請京行設法濟兌。然京行自身難保。無法顧及。即由買辦向國銀行界懇求通融。一致迫於公義。未敢幫忙。是以大爲狼狽。匯豐正金擠兌益甚。各存戶且不要鈔票。並有波及麥加利台灣朝鮮之勢。匯豐正金買辦迭次商請錢業公會通融。各莊經理皆以無市爲辭。乃暗囑小錢莊向南莊內地收買現洋。洋價飛漲至八錢。爲從來所未有。計連日外國銀行出付存款鈔票達二千餘萬圓云。

▲愛國！人不印英人報

東方時報館工人。自此次上海事件發生後。極爲憤激。後見該報言論不但不表同情於國人。反持袒護英日之態度。認爲非絕而反抗不可。遂於十一日上午十時議決罷工。該報華經理某即向工人調停。當經工人提出三項要求。（一）驅逐該報館英人。否則誓不上工。（二）以後無論英人或華人主持該報。凡袒護英日人者。一律拒絕。（三）無論何國民大會皆須允許工人以東方時報名義參加。華經理當即允於十一日六時答覆。惟屆時尚無具體辦法。故自十一日起。工人決於三日內暫出報一張半。至星期日再無完滿結果。即實行罷工。

▲馮玉祥對滬案之壯言

張家口電。昨日馮玉祥聚集學生演講滬案。謂現在軍隊。不似前清之怕洋兵。歷年內亂。對於戰事確有把握。堪與一戰。英人海軍雖盛而陸軍少。我則兵數多民氣盛。可以持久。至於我的部下。皆有敢死的精神。必死的決心。不與外人戰則已。若戰必拚死命。滿腔熱血。準備爲國而流。又云與諸君危舟共濟。國存與存。國亡與亡。

▲張作霖助滬欵兩萬圓

天津消息。關於滬案。張作霖除電執政府表示願作外交後盾外。復捐欵二萬元。救恤上海被英捕擊斃及受傷者之家族。至於張學良張宗昌各捐一千元。匯交上海學生會。節已誌前報。聞金景林督辦昨已匯欵二千元。交付上海救國罷工團體云。

上海數十萬市民所決議——限政府兩週內提出嚴重抗議

十二日上海電。前日本埠工商學聯合會在公共體育場開市民大會。到者五百餘團體。二十餘萬人。通過議案三項。（一）限蔡曾許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先決條件四條。正式條件十三條提出交涉。（二）自今日起實行與英日經濟絕交。（三）限政府於兩星期以內將學工商聯合會所提出條件。向使團嚴重交涉。否則期滿之日。全國大罷市罷工罷課。散會後遊行示威。獲喬裝華人之日人二名。即送交日領署。公廨昨第二次綜審五卅拘捕者。結果一律開釋。判詞認被捕者並無欲暴動意。英人因形勢嚴重。欲藉此極輕條件。緩和人心。被捕者出獄時。各界均舉代表前往歡迎。沿途高呼口號。並定期爲被捕者開雪恥大會。據電通電則謂西捕頭愛伏探已收押。公堂認其開槍有失當之處。但候京使團電。方能處罰。未知確否。日本人喬裝華人（安南人）。暗殺越捕。被捕。收押在三洋涇橋嚴究。日人欲乘機挑撥我國者。美法惡感。居心陰險可根。鄭謙昨晚到滬。張學良今日可到。

社會新聞

▲軍隊節令放假期

陸軍部以六月二十二日爲夏節。二十五日爲端節。昨特通告各路軍隊均於是日各停止操練。休息一日。惟應約束兵士不得在外滋生事端。又聞執政府秘書廳。已通知各機關是日均照例休息一日云。益

▲組織儀式警察隊

內務部現擬於部中。編練一種儀式警察隊。以備遇有國慶大典及祀天及祀孔作儀式之用。并擬將京師警察廳直轄樂隊併入其內。不久即可實行云。鳳

▲生子女報區領證

警廳朱總監。以出生子女報區登錄爲攷查戶口之根據。保衛人民之基礎。雖經衆辦一切。人民多所漠視殊屬不合。昨通告內外城及四郊商民人等。有出生子女時限日內。四郊以五日內爲期。赴該管區署呈報。登錄領取證書保存備查。此項并不收費。如各戶出生子女匿不呈報。查出科罰云。

▲商人對英日決心

前門外大街濕井胡同東口外。路西寶祥源錢鋪。昨在門前粘貼一紙上書。（本鋪不兌英日鈔票英日人兌錢我也不換）云云。又西四牌樓大街路東德盛洋貨鋪。素日代售英日貨物甚多。昨日將各種洋貨移在門前。一併焚毀以示決心云。電

來函照登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四十八號 爲布告事。現在節交夏令。陰雨時行。所有住舖各戶房屋牆垣。驟經雨水。倒塌必多。先事綢繆。誠爲急務。查本廳歷年凡在夏令陰雨期內。特定建築暫行變通辦法。茲援照成案辦理。嗣後住舖各戶因陰雨倒塌一部分房牆。欲及時照原式修理。若准就近赴該管警察署隨時具報。請予勘查。如無窒礙。由區領取臨時執照。即可動工。以期便利而免稽延。但此項工程以因雨倒塌急不可待並照原基毫無變更者爲限。其他建築工程及坐落市政公所房基綫內。並七年所定變通辦法三四兩項所列者。仍應遵照向章來廳具報。此項辦法自夏歷五月初五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除通令各區外。合行布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啓事 緊要新聞過多小說暫停